

揭阳市榕城区微电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溪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微电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溪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作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旨在全面提升溪南片区辖下后石村、西寨村、顶乡村、东寨村以及龙飞村 5 个村的产业基础设施，系统推进微电机产业转型升级，通过“硬件支撑”与“产业驱动”双向赋能，全面激活乡村内生动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振兴格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微电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建设，占地总面积约 38128 m²。
- 2)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含道路建设工程 107057 m²、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 24178 m²、风貌整治工程 49669 m²、桥梁改造工程 4 座，配套实施道路与巷道照明、河涌栏杆更换、三线整治、渠系盖板、排水管网、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及污水治理等工程。

根据项目单位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约 5.64 亿元。

3、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4、金额说明：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标准计费，

结合市场调整价收取此次服务金额。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服务机构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入驻中介超市。

3、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中选单位须具备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为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

2、合同履行方式：按照行业标准和签订的合同内容履行。

四、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按国家专项规范和程序以及选取人要求，基于本项目概况信息及基础资料，编制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工作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

2、技术要求：按照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要求进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立项报批手续。

五、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基准价根据行业计价标准核定，以中

选单位所报下浮率作为确定最终服务金额的计费依据。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3、项目合同款的支付：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相应额度的发票。

六、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后，自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服务单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具体以中标后合同商定为准)，如上级发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必须根据评审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编工作。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照有关的法律要求及时协商处理。

七、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采用直接选取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最终按照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选取中标单位。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或重新选取情形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本需求书要求的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等材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3、中选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九、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咨询成果报告，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揭阳市榕城区溪南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14日

